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2026年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时间	检查主体及方式	检查依据	责任单位
1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双随机企业库内的排污单位和建设项目	1、被抽查单位防治污染设施运行情况； 2、污染物排放情况； 3、环评制度落实情况； 4、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5、排污许可证制度落实情况； 6、其它环保监管事项。	全年	各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按照抽查比例，采取系统摇号等方式随机确定被抽查单位名称、执法检查人员和检查时间，对被抽查对象进行现场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国务院办公厅于2015年8月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各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2	秋冬防大气污染监督检查	大气环境重点监管企业	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落实情况	1-3月、11-12月	各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采用现场、非现场检查的方式	全市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会议《2025-2026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攻坚重点任务的通报》要求	各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3	水污染源监督检查	全省涉水排污企业	入河排污口设置及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情况。	全年	水生态环境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各分局协同 采用现场、非现场检查的方式，对重点区域、重点排放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水生态环境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各分局
4	电器拆解审核与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	全省电器拆解企业、危险废物产生及经营单位	组织第三方审核电器拆解过程规范性。 核查危险废物贮存、台账记录、转移联单情况等。	电器拆解审核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情况审核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5〕45号）有关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危险废物专项排查5-12月开展。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各分局协同 采用现场审核、评估的方式	《关于组织开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的通知》《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十五五”方案印发后，参照“十五五”方案执行。《山西省2026年危险废物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方案》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各分局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时间	检查主体及方式	检查依据	责任单位
5	新污染物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调查	涉基本信息、详细信息重点管控信息、公约履约信息企业；涉六氯丁二烯、多氯萘无意产生类企业，涉已淘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企业	化学物质生产、加工使用情况、环境排放情况、环境风险措施落实情况。调查全省重点行业六氯丁二烯、多氯萘无意产生类企业有关情况，对已淘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有关企业进行调研。	全年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各分局协同 采用现场调查的方式	《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制度》《山西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国家实施计划（2024年增补版）》《山西省履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国家实施计划（2024年增补版）的落实方案》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各分局
6	重金属污染防治、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	重金属污染防治、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推进落实情况。	全年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各分局协同 采用现场核查的方式	《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方案（2025-2030年）》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各分局
7	固废与尾矿库环境风险排查	涉尾矿库重点行业企业、产生煤矸石的企业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企业	尾矿库环境污染防治及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推进落实情况。煤矸石生态回填是否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建设。非法倾倒填埋工业固体废物等行为。	全年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各分局协同 采用现场核查的方式。	《尾矿库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指南（试行）》《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全国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专项整治行动方案（2025-2027年）》《关于健全机制压实责任深入开展非法倾倒固体废物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大同市深入开展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各分局
8	生活垃圾填埋场与生活垃圾焚烧厂排查	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焚烧厂	生活垃圾焚烧处置是否规范，生活垃圾填埋场是否落实各项规范化管理制度。	全年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各分局协同 采用现场核查的方式	《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方案》《山西省城乡垃圾综合治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大同市城乡垃圾处置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各分局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时间	检查主体及方式	检查依据	责任单位
9	环评文件编制行为监督检查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	环评文件编制行为监督检查	全年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 采用现场、非现场检查的方式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
10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销售企业监督检查与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的“双随机”抽查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全市省级资质认定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	新生产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发动机达标排放和车（机）型环保信息公开情况；机动车排放检验情况和设备使用情况检查，严格规范机动车排放检验，严厉打击车检机构替检代检、篡改检验数据，出具虚假检验报告及使用作弊软件等违法违规行为。	3月-12月	机动车和噪声环境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各分局协同 采用现场、非现场检查的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山西省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机动车和噪声环境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各分局
11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类企业监督检查	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企业	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企业备案情况的检查。	3月-12月	机动车和噪声环境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各分局协同 采用现场、非现场检查的方式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机动车和噪声环境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各分局
12	放射源使用单位，乙级、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II类射线装置单位监督检查	放射源使用单位，乙级、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II类射线装置使用单位	规章制度落实情况、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3月-12月	核与辐射源安全监管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各分局协同 采用现场、非现场检查的方式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核与辐射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的通知（晋环函〔2024〕176号）	核与辐射源安全监管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各分局

备注：1. 原则上同一年度对同一检查对象实施行政检查不超过 2 次，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确需实施的触发类行政检查和上级部门要求统一开展的专项检查、监督检查，不在计划范围内。
3. 涉企行政检查应遵循“综合一次查”原则，整合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检查事项，实现“一次检查、全面体检”，充分利用大数据、物联网、新型装备等技术手段，减少入企现场检查频次。